

暗查“创文”问题 督促落实整改

□本报记者 吴艳敏

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，在环境整治、拆除违建、创建氛围营造、制止占道经营、建设综合活动室、规范整理文件资料等方面不断加大创建力度，很多乡镇镇区面貌焕然一新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7月17日，市创文办督导五处在对源汇区督导暗访时，对大刘镇、空冢郭镇、问十镇在创建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反馈整改意见。7月19日上午，记者跟随市创文办督导五处再次来到大刘镇进行暗访调查，发现一些问题被曝光后立即进行了整改，但也有些问题整改不到位。

在漂舞路大刘镇街上和迎宾路，记者看到商铺门口存在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流动摊贩现象。生活垃圾在路边堆放，有的垃圾桶口敞开着，苍蝇乱飞。沿街电线杆上有小广告乱张贴、乱涂乱画现象。地面上有不少白色垃圾，未见清扫垃圾的保洁员。无停车场，部分车辆乱停乱放，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安全。

随后，记者又来到大刘镇的文化广场，看到的宣传板块已经掉落，而有的宣传栏里什么都没有；公益广告宣传不规范，宣传数量不够，形式呆板单一、品质不高；缺乏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及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成果宣传展示。在文化长廊，有不少居民

绑的绳子，上面晾晒着洗过的衣物和毛巾。

在不远处的篮球场，篮球架上的篮球筐坏了，其他健身器材也有部分损坏。一位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：“以前这个广场并不是这样的，那时候干净整洁，居民们都喜欢来这个广场玩。现在都荒废了，主要是没人管理。”

“‘创文’是一项系统性、综合性、长期性的工程。大刘镇要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，形成人人建设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；要配齐镇村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等硬件设施，查漏补缺，加强管理，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提出整治方案及整改措施。”市创文办督导五处工作人员说。



七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公告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6个巡察组于2018年7月中旬至9月上旬，分别对市人大机关党组等10个单位党组织开展集中巡察，对全市环保攻坚领域开展专项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

（一）集中巡察对象。市人大机关、市政协机关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委、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、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市第六人民医院党组（党委、党总支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，延伸巡察至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专项巡察对象。各县区党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党工委，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攻坚突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。

二、巡察任务

（一）集中巡察任务

市委巡察组突出“两个维护”重大政治任务，对巡察对象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、遵守党的纪律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

六个方面，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，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：

1.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阳奉阴违、结党营私、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，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；

2.违反廉洁纪律，以权谋私、贪污贿赂、腐化堕落等问题；

3.违反组织纪律，违规用人、任人唯亲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拉票贿选，以及独断专行、软弱涣散、严重不团结等问题；

4.违反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，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；

5.懒政怠政、为官不为、不愿担当、效率低下、影响发展的问题；

6.市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。

（二）专项巡察任务

1.环保攻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。（1）是否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

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论述，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、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”等理念，以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、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谋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（2）是否坚决执行《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；（3）是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责追责”要求，切实担负起环保攻坚的政治责任。

2.环保攻坚工作推进情况。（1）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保攻坚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我市环保攻坚制度，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方案情况；（2）环境保护“三大攻坚”重点工程完成情况；（3）扬尘治理、燃煤散烧治理、成品油专项整治、秸秆禁烧、干线公路扬尘治理、畜牧污染治理、禁燃禁放等专业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；（4）重点污染行业治理、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取缔、扬尘污染治理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黄标车淘汰治理、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、雾森系统建设、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秋冬季环境污染防治等专项治理、管控工作情况；（5）对群众反映强烈、

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污染问题查处，上级交办的重点环境违法案件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情况；（6）对工作不落实、问题整改不及时、效果不好的执纪追责情况。

3.环保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（1）是否存在懒政怠政，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；（2）是否存在利用环境治理之机吃拿卡要、权钱交易、谋取私利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；（3）是否存在执法不规范、选择性执法的问题；（4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环保攻坚工程项目资金问题。

4.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巡察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巡察方式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通过受理信访、听取汇报、个别谈话、调阅资料、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
根据巡察工作职责，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举报人来信来电反映问题时，应将举报对象、具体问题、发生时间及地点等描述清楚，以便巡察组了解和掌握。

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2018年7月18日

市委巡察组联系方式

市委巡察组	巡察对象	举报受理方式
市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：李 艳 副组长：张光付	市人大机关党组 市政协机关党组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1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1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1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1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
市委第二巡察组 组 长：董春生 副组长：李风霞 黄卫平	各县区党委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党工委，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攻坚突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2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2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2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2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
市委第三巡察组 组 长：李福利 副组长：姜 明	市财政局党组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3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3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3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3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
市委第四巡察组 组 长：蒋中显 副组长：魏丰强	市住建委党组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4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4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4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4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
市委第五巡察组 组 长：唐 峰 副组长：刘淑霞 李 军	漯河医专第一附属医院党委、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、市第六人民医院党委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5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5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5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5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
市委第六巡察组 组 长：韩 红 副组长：徐洪波 陈自涛	市中医院党委、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、漯河医专第三附属医院党总支	举报电话：17837053006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3:00—6:00） 举报短信：17837053006（24小时接受短信举报） 电子信箱：lhswxcz006@126.com 邮政信箱：漯河巡察6号信箱，邮编：462000